德阳市财政局
德Ⅲ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德阳市交通运输口
德市财农 E2024〕 16号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下达 2024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 (市、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
为支持做好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

2
工作,经报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4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专项资金,请列入 2024年
“
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
和
“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兴支出
”
收支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工作,具体任务及金额详见附件。
二、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德市财农 〔2021〕 53号)
相关规定执行。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
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发展动力。
三、相关要求
(一)本次下达资金实行乡村振兴库款保障制度与县级报账
制,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
购相关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
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二)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且符合
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要与脱贫户、监测对象形成利
益联结机制。

(三)本次下达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区 (市、
县)农业农村、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按照《四川省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共同做好绩效
目标编制、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自评等方面工作,切实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附件:2024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
币
市农业局
● ˉ
‘二△
逆
△ ▲x
抵
口工 · E《2~
3

附件

2024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区(市、
县)

合计

支持方向

备注

农村公
路日常
管理养
护市级
补助

中省扶
持发展
新型集
体经济
项目市
级补助

农业种
植园地
优化改
造市级
补助

国省农
业产业
化龙头
企业奖
励市级
补助

乡村振
兴重点
帮扶优
秀村培
育补助

新认证
绿色食
品和有
机食品
市级奖
补

农作物
新品种
研发推
广补助

合计 2446.7 980.7 550 16,25 448 58 100 94.75 94
旌阳区 108.2 70 4.99 0 10 47.37 0
罗江区 303,38 93 60 0 0 10 0
广汉市 452.01 9.31 10 84 11 10 0 94
什邡市 330.14 119,5 6.25 84 6 10 0 0
绵竹市 500.56 195.6 110 50.96 0 12 0 0
中江县 527,05 120 25.35 0 0 11 40 0 0

4

金额:万元

2023·年
市级重
点帮扶
优秀村
衤|`助

德阳小
麦专家
大院建
设补助

105
333.56 84

Q'

84

o'
47.38
133.7 100
90 14.39
112 20

330,7

信息公开选项 :书动公开
德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6
2024年 5月 22日印发